## 陳議員昆和:

感謝主席。謝局長,辛苦你了,我早上說爐碴事業廢棄物的掩埋,是從何時開始,你說差不多99年、100年左右開始。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99年到100年初之間,大概是這個時間。

## 陳議員昆和:

所以剛好縣市合併的時候開始,對嗎?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時間點差不多。

## 陳議員昆和:

縣市合併,我為什麼會談這個時間,今天副秘書長還這裡,我就是非常氣憤,溪南一直發展,垃圾就丟到溪北,對這個案,謝局長,我們一定會堅持,我早上也已經給你數字,我早上是說,因為這是里長給我的,所以今天這個案大家也很質疑,而且在網路上面,大家也在交涉,一些環保團體、學術團體、國會議員檢測的結果,發現都超過標準,而且是8、900,我們是在標準值以內。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我要跟議員報告,應該說是用什麼檢測方法,檢測的位置是在什麼樣的位置,這個 都會產生數字上的不一樣。

### 陳議員昆和:

對,所以本席也有數字,你們罰 6,000 元的時候,我自己拿 6 萬去成大檢驗,成大 也不願意幫我們檢,後來我們還跑到一個單位讓他檢驗,檢驗的數值我也給局長。這個 案,主席,我在這邊要要求,就這個案,我想我們要趕快回復臺南市讓人認同的面貌, 這個案我們要求臺南市政府指定非常讓人認同、公信力的鑑定單位,我們議員、議會會 派員到場,指定選幾個地方,指定送檢,議員也同時參與了,這點局長的意見如何?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因為議會有組專案小組,至於議會指定要到哪一個檢驗單位,這個環保局都尊重也 配合。

## 陳議員昆和:

那天9月4日局長的態度我們也覺得認同。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但是有個條件,他必須是環保署環檢所認證合格的實驗室。

## 陳議員昆和:

當然。主席,市政府這邊局長同意,我在想我們一定要到現場,因為你們的數值跟 我的數值差了 2,000 多倍。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議員,我剛剛報告的是,檢測方式還有採樣位置會不一樣。

#### 陳議員昆和:

對,你剛才有講,我知道,地點、哪個地方,所以我們大家來,我也不要公布,總 是大家來探究大家能夠認同的點在哪個地方,讓我們臺南市可以恢復人家的認同,也對 市政府非常同意的認知,找回我們的公信力。副秘書長,你去思考一下、研究一下,這塊地到當時有沒有掩埋爐碴以後,去銀行貸款,這個網路上面也攻擊得很厲害,如果有的話,貸款是人家的事情,可是這件事情他很多不法獲利,但是他跟銀行借錢,你去思考一下,跟法治處、副市長研究一下,他是法學專家,有沒有冒貸、違反冒貸?如果有違法冒貸,你們是公務機關,要不要告發?這個請你研究,好不好?讓市長那邊做一個裁決。

## 王副秘書長揚智:

原則上他要借貸是跟銀行之間的借貸。

# 陳議員昆和:

他用違法的行為沒有辦法罰這邊,可是他的行為,我們是公務人員,浪費我們這麼 大的資源在這邊爭論這件事情,多可惡的行為。

## 主席:

陳議員還要多1分鐘嗎?多1分鐘後面就不能說了。

## 陳議員昆和:

王副秘書長,你要去研究,我們是執法單位,執法人員知有犯罪之嫌疑的時候,要 不要做什麼?你依直覺要提出告發。

## 王副秘書長揚智:

有關有沒有冒貸、借貸、超貸之類,銀行本身會有一個。

### 陳議員昆和:

所以銀行的事情不關臺南市政府的事?

## 王副秘書長揚智:

不是,我們也會去注意這件事。

#### 陳議員昆和:

你要不要研究這件事情,你回答這樣。

## 王副秘書長揚智:

我們要去研究這件事。

# 陳議員昆和:

要回覆我,好不好?這兩件事情請你回覆,其他的事情我待會再跟你談,你們研究一下,看這件事情要不要提出告發,把這些法律關係研究一下,這土地掩埋爐碴之後有沒有去銀行貸款,請坐。

#### 主席:

林志展議員。

#### 林議員志展:

感謝主席。局長,這件事情鬧得滿城風雨、沸沸揚揚,這種事業廢棄物處理的過程就是有產生利益的東西,所以才會一出狀況,官方就很忙碌,未來我和你探討,這種處理公眾、營業產生的待處理的東西,像掩埋場、焚化爐,是不是要用公辦的?像爐碴也要公辦,公開透明、說明清楚後,抽籤選址才具有公信力,才不會屢次有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的時候,就產生議會請你們來報告的事情,要處理的有公信力,局長,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了解,這部分當然是越公開越透明越好,包括我們現在清理的動作,我們一樣公布 在網站,就是要透明,至於議員說之前一些制度不周延的地方,恐怕以後還是要漸漸, 除了建議中央修正一些法令之外,期待下次可以盡量透明化,這是我們的目標。

#### 林議員志展:

掩埋場、焚化爐給人申請的時候,大家都不要,但是又不能不處理,為什麼他申請 的過?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這就是兩難。

## 林議員志展:

難道是像別人說的,沒關係就找關係,有關係就沒關係。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這其實是兩難。

#### 林議員志展:

但是我們今天開這個專案報告,我看是有關係被新聞炒做的很大,所以有關係也不 見得比較好,我覺得事業廢棄物的爭議性比較大,反對的力量造成沒辦法抵制公法執行, 這就是透明公正的制度,跟局長建議,你們要和中央討論,社會產生的事業廢棄物要怎 麼處理,不要像現在這樣,被抓到就被抵制,像之前偷囤的那些事業廢棄物,現在法院 已經判決了,你們事業廢棄科說已經要清運當時偷囤的那些,放在那裡也難看,局長要 費心一下。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是,謝謝議員提醒。

#### 主席:

志展議員還要說嗎?

## 林議員志展:

沒有。

#### 主席:

現在休息 10 分鐘。

#### 主席:

現在開始開會。因為早上,你讓我說一下,急成這樣,因為早上沒聽清楚,現在蔡 議員和陳議員再說一次,易瑩要一次講完,這樣就好,蔡議員。

## 蔡議員育輝:

主席你如果在忙,讓林易瑩當也沒關係。

### 主席:

這不是忙不忙,這就是程序。

#### 蔡議員育輝:

不是,我是想說到5點半,我是這樣想,我說4分鐘就好。環保局長,你們提出來的數字我都覺得不正確,你們報告的事情我都不覺得有用心,為什麼?到底幾噸?公司 行號埋在哪裡?哪幾塊有?幾塊做工業用地?老實說,沒有人會想信你們的話,因為資 料都沒有完全正確,你說他做幾噸、生產幾噸、棄置幾噸,你有沒有給我們看數字?還是以你們寫的為主?你有沒有辦法做到這點?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基本上,我剛剛有報告過,他之前收受了家公司的產品。

## 蔡議員育輝:

簡單說,我今天借 100 元,花了 50 元,剩 50 元,這樣的流向你們有辦法做清楚嗎?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依現在來看,要倒追回去,確實是有一些難度,因為106年之後。

# 蔡議員育輝:

你不用說了,有困難就好。第二,我看到這個圖,要還給臺南一個清楚、要還學甲一個清楚的正途,這個圖很明確,不會有爭議,這個圖就跟你說爭議的地方,也是立委和臺南市環保局爭議的地方,要怎麼證明,我覺得環保局不要太保守,對有疑問的地方,就像燕祝說的,那六塊土地我們就請檢察官,看能不能允准用科學方式,不破壞土壤的方式處理,大家有疑問的就檢查,這樣學甲人才有清淨之地,懷疑沒辦法解決,大家說不要說、不要說,這樣大家就越懷疑,這是我基本建議你們的方式,能夠檢驗的越嚴格有什麼關係?不然你跟黃偉哲說,黃偉哲叫你當環保局長,我覺得有點倒楣,你越怕大家就越懷疑,你不敢驗學甲,不敢驗的越清楚,大家就對臺南市政府越疑惑,特別像我說的,汙染這麼多,這個石頭丟下去狗會哀叫,人被打到會送去醫院,這麼硬沒辦法耕種,這樣居然只罰了萬2,000元,你們的理由和社會能不能接受,你們驗的範圍到底有幾塊有爐碴?我跟你說,沒有人會相信,你沒辦法提出證明,我還是建議你要盡量,如果百姓有疑惑就盡量去做,這樣才會覺得黃偉哲用你是正確的。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了解,只要有餘力。

### 蔡議員育輝:

好,我的時間到了,有疑惑你都不一定會做,我們說的你就沒做。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沒有,都有做。

## 蔡議員育輝:

我們說的六塊地你有去嗎?事後去挖了三塊,也沒有議會的監督小組去,你們和私 人單位自己挖,挖了的報告誰要相信。

#### 主席:

林易瑩,要先給昆和兄嗎?昆和兄。

#### 陳議員昆和:

感謝主席。秘書長,我早上和剛才說了兩點,請你們要回覆給我,請坐。謝局長, 我請教你,在這裡的掩埋地主好像都同一位,同一位地主,你那裡有資料。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地主, 對。

#### 陳議員昆和:

一位馬先生的土地,他說他的魚塭全部都被埋了,這裡有10幾塊地號,到9月4日

那天,林燕祝議員提出還有5筆土地。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6筆。

## 陳議員昆和:

6筆,那裡有進行開挖嗎?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這個我要再查一下,我簡單跟議員報告,馬姓地主的地就有1754、1764、1765、1769、1746、1747、1748,還有林燕祝議員講的那六塊地,所以加起來現有可以知道有13筆。

### 陳議員昆和:

後面這些有要準備開挖嗎?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這部分我們會做。

## 陳議員昆和:

你們會繼續進行,主席,今天這件也不是今天的報告結束了就能夠處理,因為剛才我也講說局長答應,我們會好好把這件事情關切到一個程度,市政府也要一個積極應對的態度,議員當然有我們的職責,我們的學甲不要被人家,否則就只有學甲爐碴,那個多難看,爐碴飯真的讓大北門區的議員很難過,剛才我和副秘書長說,違法的,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上知有犯罪嫌疑,依刑法該怎麼去做,這件事情不用再講,你們回去好好研究,我總質詢的時候會請市長表態,不要說臨時考你們,讓你們做一些準備,這些的關係,你們是主管機關,地政資料可以查到他什麼時候去貸款,你們查明清楚,你們比我們還容易獲得,很多數據的上面,我在想大家能夠真正的用良心來對待這件事情,我們還容易獲得,很多數據的上面,我在想大家能夠真正的用良心來對待這件事情,我們議員同仁在這裡坐了那麼久,其實很簡單的一個概念,這不需要讀法律,用簡單的架構看事情,今天廢棄物載出廠的時候就倒在魚塭、水池或掩埋,如果這樣都可以的話,工廠就可以自己處理,不用環保公司,所以這個行為一定是不合法。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也不應該。

#### 陳議員昆和:

對不對?不應該,還有道德面的問題,已經不合法的東西,你的東西下去的時候,剛才局長在講的時候大家也關注,會不會溶出?其實怎麼不可能溶出?100年到現在109年了,變化很大,甚至於局長做的背景值,如果今天連旁邊的背景值分析接近的話,就嚇死人了。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現在測出來,距離。

### 陳議員昆和:

所以這次你們要去了解背景值,如果旁邊的背景值相當的話,我會認為溶出嚴重。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沒有,議員,不管是案場的或背景值的,距離管制標準還有很長的距離,都沒有超標。

#### 陳議員昆和:

都不會超標?有沒有超標,原來土地的背景值當然不會超標,對不對?那差多少? 剛才陳秋宏議員也在談這件事情,你們給我的數據,說起來我也很疑慮,不然數字都相 同的時候等於可以用,當然他們處理的方式違法,他們不應該運出來就倒進魚塭,如果 這樣的話,我也可以開環保公司,對不對?

#### 主席:

林易瑩議員。

## 林議員易瑩:

謝謝主席。開始前我先詢問,所以我的時間還是5分鐘嗎?

### 主席:

沒有關係,你就繼續講。

## 林議員易瑩:

所以我現在有無敵星星可以問到飽,謝謝,大家真的辛苦了,尤其今天砲火好像集中在環保局這邊,回答比較少也是坐一整天,大家真的辛苦了,最後作一次把我今天整理的問題釐清。剛才,不好意思,因為5分鐘這個時間想要講的題目很多又滿趕的,所以我剛才有一點混著講,在這邊也跟環保局的同仁說聲不好意思,真是抱歉,太混淆的一點,其實最一開始事想說,今天也滿多同仁提到的,因為你們一直強調撤銷再利用業者的身分是很嚴重的處分,在你們報告第9頁的地方,可是也要在這邊跟你們說,相信你們也聽到很多次,這個撤銷身分真的不是嚴厲處分,因為明祥馨輕易的創造一個新身分叫立德鑫,我想請問局長,對這件事情你有什麼看法?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因為這個是受制於公司法的規範,他本來就可以成立。

#### 林議員易瑩:

所以就沒辦法嗎?你也拿他沒轍對不對?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以當時的環保局來講,不去准他恐怕也不容易。

### 林議員易瑩:

我們可以看到立德鑫取得再利用身分,與明祥馨的身分廢止,大概中間隔了2年,這是你們說的,但事實上立德鑫和明祥馨的關係是明祥馨的股東變成立德鑫的負責人,場址完全在同一個地方,我知道您剛才也說因為公司法的關係或其他的法規,你們也沒辦法逾越法規去叫他們不准做這些事,但是是不是以後如果看到這種狀況,你們要特別留心、留意在這種廠商身上,因為他們過去確實有不好的紀錄,對不對?所以之所以今天會造成這樣,說真的,也是風風雨雨,議會也為了這件事情,我相信您這陣子應該感受到議會這邊滿大的壓力。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感受很深。

## 林議員易瑩:

最主要就是因為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注意而未注意,一個前科累累的人,前面就是有 做過這些事情,他很明顯的股東就是負責人,場址在同樣一個地方,雖然我很不願意他 發生,但我相信在臺南市不會是最後一件,甚至這些人背後的政商關係,我想局長您應 該也非常清楚,所以我是希望在這個地方以後要更加的積極、謹慎。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經過這件事情,我相信環保局以後在審查再利用資格的時候,一定會再多方考量。

## 林議員易瑩:

因為他明顯就有問題,分明怎麼看就是同一批人、同一個集團。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等於是董事, 反正是原來的公司董事。

## 林議員易瑩:

我知道他們會玩法律,會玩法律說公司法明明說可以,但是你們要去看他就是有這樣的前科,你就更積極的去查他。其實今天會有這麼多的事情,起因其實要感謝真的很有勇氣的學甲區的慈福里李新進里長,李里長在108年4月1日有一個檢舉函,我要先說感謝里長,我曾經也和他到臺北看陳椒華委員開戰的記者會,他給我的感覺,我自己的阿公也是縣區的老人家,我就覺得就真的是一個老農民,他很執著於他家鄉的土地受到汙染,他很害怕這件事情,他也清楚後面的政商關係,他想要將這一切公諸於世,我相信他是本著愛鄉愛土的精神在做這件事,在這邊我相信你們也在108年4月1日收到這樣的檢舉函,其中想要跟局長討教的是,裡面有寫到,在舉發人有李新進里長的那一頁,第四點寫到郭再欽把掩埋毒爐碴廢棄物土地賣給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蓋廠房,如附件四,附件四上面附上地址,學甲區興業路333號,請問一下,他已經被檢舉下面埋了毒爐碴,但是後來上面又蓋了廠房,這個環保局收到檢舉以後,做了後續哪些因應措施呢?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108年6月3日的時候,環保局有主動聯繫里長到現場會勘,我們有去做這個會勘。 林議員易瑩:

會勘可以看什麼?因為我必須說,他現在上面就是一個廠房,里長附的圖片上面也 有圍牆、大門深鎖的照片。你們到現場會勘,用肉眼穿透地面看見下面有沒有毒爐碴嗎?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我想議員講的應該是全程興那塊。

## 林議員易瑩:

不好意思,剛才因為時間的關係有一點混,我現在說的是全程興。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全程興的地號是 801、802、803、804、516、517 那塊,目前現況確實是蓋了工廠。 林議員易瑩:

就是興業路 333 號這個工廠,對不對?GPF 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是,他是這幾個地號,目前上面確實是有廠房。

## 林議員易瑩:

OK,除了去會勘,之後呢?先不論怎麼會勘。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這部分在9月17日的時候,檢察官有去現場會勘,環保局有陪同過去做現勘,當時

並沒有指揮我們要去開採什麼。

### 林議員易誉:

沒有指揮你們,所以從 108 年的 4 月 1 日,至今 109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點 59 分,這中間除了去看,是用肉眼看嗎?還是用其他的方法?有什麼探測的方式進行其他的,因為您剛才說檢調也沒有要你們開採,對不對?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到目前為止,我手邊資料數據確實沒有開挖。

## 林議員易瑩:

也就是這封檢舉,里長鼓起勇氣的這封檢舉信,至今換來了2次的會勘,1次環保局,1次南檢嗎?到現場也沒有開採,里長認定的東西就在下面,這怎麼辦呢?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這中間可能有落差,里長當時檢舉的應該是農地,而不是那塊。我現在手邊的資料 是108年6月3日那次。

## 林議員易瑩:

108年4月1日李新進里長的。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當時的資料是農地。

## 林議員易瑩:

沒有,我再說一次,這邊是說郭再欽把掩埋毒爐碴廢棄物土地賣給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蓋廠房,下面舉發人一樣寫學甲區慈福里里長李新進。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全程興那塊地,我手邊資料,郭再欽先生沒有持有。

#### 林議員易瑩:

從來沒有持有過,那有沒有他這些。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101 年是馬姓地主,到 105 年還 106 年的時候賣給全程興,我如果沒記錯是這樣。 林議員易瑩:

不好意思,局長你可能要大聲一點,因為不知道是不是共機擾台的關係,最近議會 上空常常有飛機飛過。

##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

跟議員報告,當時候議員所提到 108 年 4 月 1 日的檢舉函,里長當時候是送到地檢署,由地檢署受理這個案子,環保局會知道這個案子,我們查資料是第一次在區公所召開里長會議的時候他的提案,提案之後,我們局內的同仁在 6 月 3 日也主動邀請里長,到他所檢舉的地號去做會勘,當時候都有做這些動作,地檢署的動作也是到 108 年的 11 月才正式邀請相關單位到這些地點去做會勘。

#### 林議員易誉:

講的跟剛才一樣,2次的會勘,我的意思是你們除了會勘之外還能做什麼?而且會勘的方式是什麼?

####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

會勘的方式就是去確認里長敘述的這些地號上到底有沒有爐碴。

### 林議員易誉:

他就埋在下面,你說你去那邊看,但是里長、檢舉人告訴你們的是他在下面,你們 去看地上物。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我了解,議員想要探究的部分我可以理解,也就是說,埋在工業區地底下的當然要 移除,就是102年6月1日之後,但是現在有廠房的要怎麼解決。

## 林議員易瑩:

要怎麼辦?因為我之所以這樣提,不好意思打斷你,我之所以這樣提,是因為就我們這樣一整天的討論下來,有一個點是,過往大家會說環保局誤導大家工業地可以填,但是你們今天又說,沒有沒有那是一個誤會,因為裡面說這是機場道路、鋪面可以。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鋪面是可以,但是不能埋。

## 林議員易瑩:

鋪面可以,既然你們也知道只有那些東西可以,其他的譬如直接拿去填在下面是不可以,我們現在釐清了這個事實,花了一整天的時間,大家在這邊釐清了這個事實之後,就來討論說,過往如果直接填下去的怎麼辦?因為如果說,我要講的是,假使今天檢舉人,他直接直指郭再欽先生把這個土地賣給別人,但是我也知道這位政商關係非常良好的郭先生,包含剛才說兩間換來換去,我們都知道很可能不是他名下持有的土地,我覺得這個懷疑是合理的,局長應該也可以認同,這懷疑是合理的,不然你也不會說換來換去你們也很頭痛,對不對?如果說他從未持有那個土地,但是這個檢舉人,顯然就是在地也檢舉過別的案子,我們後來查出來真的有事情,應該算滿有利的檢舉資料,我們收到以後去現場就埋在下面,你也只能用肉眼看地上物,我很害怕這會變成給大家開的一條完美的道路,我以後反正就是找一個地方,把它全部堆下去,然後我在上面蓋房子,蓋廠房也好、蓋其他 whatever,蓋好以後,如果有人檢舉我,我們臺南市環保局會來到現場看一看地上物,下面是什麼永遠不知道,這怎麼辦?這是不是找到了一個大漏洞?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其實這個問題確實也造成我們一定程度的困擾,也就是說,廠房下面,一般來講,合理的懷疑應該有填埋,合理的懷疑,倘若現在埋在那邊,我之前有請同仁跟經濟部請示,要知到哪些再利用產品用在什麼地方,在106之後才會有最終使用的申報,在106之前經濟部沒有辦法管到這塊,所以這個確實是在執行面的落差,我現在之所以要請同仁查這一塊,倘若當時全程興這個工廠當時有申請再利用,而且不管像經濟部也好、工業局也好,假設有這樣的作為,當時的行政機關也沒有反對。

## 林議員易瑩:

這當時是什麼時候?賴清德市長?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101 年底左右,假設這樣也沒有制止、反對,我就擔心之後假設我們要去挖或要求 他挖,恐怕會產生有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所以這塊地。

#### 林議員易瑩:

所以就是當時的公務人員說可以,所以現在就是硬是埋在下面,你們也拿我沒辦法。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所以我現在的做法是除了跟經濟部去請示,看了解這塊有沒有之外的。

## 林議員易瑩:

經濟部已經跟你們講完了,就是不可以,管他是什麼不可以。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但我要知道他那邊確實是有埋或埋了多少量,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之後經濟部的資料給我們之後,我們會再請全程興說明,等於要給他陳述意見的機會,這部分我們會請他再說明。

## 林議員易瑩:

請他來說明,請問你當初蓋廠房之前有沒有埋爐碴嗎?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如果這樣問,我覺得也算合理,因為我要問一下你當時在蓋的時候,有沒有填?因 為現在針對過去的問題,只能說過去的數據。

## 林議員易瑩:

不好意思,如果他說有呢?我有填,但是我現在廠房都蓋好了,我不想把他打開, 怎麼辦?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如果是,就要看他當時有沒有去申請。

## 林議員易瑩:

也沒有,就最糟的狀況發生的時候,臺南市環保局義無反顧的可以做什麼?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確實我們還在思考這塊。

## 林議員易誉:

還在思考?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當然要。

# 林議員易瑩:

也就是你們義無反顧地去思考?如果因為當時時空背景等等,他擺爛到底。

##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

我之所以跟議員報告還要思考,是因為相關的關係沒有釐清之前,老實講,要做什麼動作,確實會產生。

### 林議員易誉:

相關的關係如何釐清,這些你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跟經濟部工業局確定,所以接下來除了問他當時有沒有拿到許可以外,我今天一早問你們也說還沒看到,我記得是邱科長回我的,沒關係,你們還要再跟工業局確認,我知道公部門之間的效率非常優秀,有時候往返需要一點時間,我也理解,但是從108年4月1日到現在,我覺得就李新進里長的這一個檢舉,你們處理的進度,先不要說我剛才假設比較極端的狀況,假設他就有,南檢也去看他就擺爛,你能拿他怎麼辦,他躺在那裡我就爛,你能怎麼辦?撇除這個狀